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振兴大会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兹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 2014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审议的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69/250)所强调的大会第 68/307 号决议的下列规定：

- (a) 该决议第 13 段，其中大会鼓励各主要委员会：
- (一) 确保在工作中进行充分协调，避免重叠和重复；
 - (二) 至少在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举各个委员会的主席团，以便更好地协调和更加平稳地交接工作；
 - (三) 利用各自的内联网和其他在线服务，为平稳安排和及时完成工作提供便利；
 - (四) 分享与各自工作方法有关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
 - (五) 在各主要委员会内部进一步促进分享有关主要委员会工作和活动的信息(见 A/69/250 第 10 段)。

(b) 该决议第 14 段，其中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并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酌情向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改进工作方法(见 A/69/250 第 11 段)；

(c) 该决议所载关于第 68/505 号决定所核准临时安排的相关规定，其中建议在今后五届会议，即第六十九至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采用轮



任办法，并建议采用该决议附件所载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导则(见 [A/69/250](#) 第 12 段)；

(d) 该决议所载的相关规定，即大会请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拟订与选举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长期安排，目的是与各区域组协商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机制，并最迟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这些安排，还提请注意已邀请会员国提出建议，尽早开始关注拟订今后安排事宜，以便自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起实施，且该决议附件中载有为此提交审议的备选方案(见 [A/69/250](#) 第 13 段)；

(e) 该决议第 18 和 19 段，其中提到有必要加强对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时间安排的协调，以优化此类活动的次数和分配，以及可否结合会议日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于上半年举行今后的高级别会议(见 [A/69/250](#) 第 20 段)；

(f) 该决议第 16 段，其中大会强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应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引进一个日落条款，同时顾及工作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见 [A/69/250](#) 第 56 段)。
